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福田区民政局关于对《深圳市福田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深福审财〔2021〕3号） 审计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区审计局：

贵局在《深圳市福田区审计局审计报告》（深福审财〔2021〕3号）中所列的有关问题，我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逐项逐条查找原因，要求各科室（中心）立行立改。现将相关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往来款挂账情况比较突出问题

涉及我局一笔10815元，为封账后退回款项。

一是已于2021年2月对我局10815元往来款项进行额度恢复处理。二是加强财务支出监管和财务业务培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关于未按照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问题

涉及我局5笔劳务费，总金额3.49万元。

一是强化财务知识学习，组织局财务人员和涉及资金发放的科室负责人、经办人就相关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进行学习，进一步掌握政策规定。二是严格报销把关，凡是单笔800元以上的劳务费用，一律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关于课题研究项目费用支付不符合规定问题

涉及我局适度普惠性养老床位建设课题研究项目费用支付比例不符合规定，合同总金额 9.85 万元。

一是组织相关科室负责人学习《福田区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对课题经费的拨付比例进行重点强调，要求今后所有课题研究合同，必须严格按照 60%、40% 的比例分两次拨付。二是强化合同把关，凡是课题经费支付比例不规范的合同，局领导一律不予签字，办公室一律不予盖章。

四、关于自行采购程序不规范问题

涉及我局 15 个采购项目，合同签订时间晚于项目实施时间，合同总金额 2124.87 万元。

一是组织相关科室负责人重新学习区、局自行采购规定，全面梳理、重温自行采购相关要求和流程。二是严格落实局自行采购规定，所有项目必须在完成招标采购、局党组会议审议且公示期满后，方可签订合同、组织实施，不得采购程序倒置，不得先实施后补签合同。三是严格合同把关，凡是合同中存在实施时间早于实际签订时间问题的，局领导一律不予签字，办公室一律不予盖章。

特此报告。



(联系人：苟智双，电话：82919898，18923789696)